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塘边村改造提升工程 (测绘)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塘边村改造提升工程；
- 2、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按 1:500 比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技术要求；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5、项目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 6、金额说明：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 号)文件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

二、主要技术内容

- 1、服务范围：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塘边村。
- 2、服务内容：根据测绘规范及行业标准，完成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大塘边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为后期项目评估等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

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主要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服务方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审查费、利润、税金等。

(2) 各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结算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其他要求

(1) 在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内容对成交单位开展工作检查，如发现成交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有关方面不能满足测量规范文件、政府采购

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成交单位须进行整改。如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暂停合同。因成交单位过错导致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除采购人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允许外，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单位未经允许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3)成交单位由于工作过错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单位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